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或“甲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加强双方在劣质重油MCT悬浮床加氢技术（以下简称“该技术”）领域深度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是国家综合甲级设计单位，在炼化化工行业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等方面均有丰富的业绩和工程经验，拥有百余项国家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和工程化转化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一致同意将充分发挥各自彼此资源和优势，合作推广百万吨级劣质重油MCT悬浮床加氢技术在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领域的应用。

（二）合作内容

1、甲方负责双方合作范围内的百万吨级装置的工程设计工作。

2、乙方负责双方合作项目的工艺技术许可及工艺包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优化的工艺流程、专有设备设计、自动控制、管道设备安装及装置布置）并且提供专有设备和专有催化剂工作。

3、双方共同开展该技术的市场开发和推广应用。

（三）排他合作

双方理解并同意，互为劣质重油MCT悬浮床加氢技术推广的战略合作伙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指定的合作范围内进行对外技术许可与用户签署许可合同时，甲方将作为乙方唯一指定单位与用户签署工程设计合同包括可行性研究、总体设计、基础设计、详细设计的编制工作，但以下情形除外：

（1）乙方自建项目；

（2）如有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四）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10年，合作期满后如需续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近7年的努力，系统开展了基础理论研究、催化剂研发、反应器研发、关键单元技术研发，以及小试试验、中试验证，全面开展了工业示范装置技术攻关，攻克了一系列重大技术难题，建成了以多功能复合催化剂、高转化率悬浮床反应器、成套单元工艺技术为核心的中国首套MCT悬浮床加氢工业示范装置。该技术已获得授权专利27件（其中24件为发明专利）。公司基于自身的催化剂、净化剂技术优势，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建成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的MCT悬浮床加氢工业示范装置，不仅是对悬浮床加氢成套技术的重大突破，更是为解决重油加工的世界性难题提供了全套解决方案。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优势，合作推广百万

吨级劣质重油MCT悬浮床加氢技术在中石油与地方炼油领域里的应用，本次合作将对劣质重油MCT悬浮床加氢技术在中石油系统内部推广与应用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作方产生业务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天津股权交易所和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11-26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12-22	正在履行中
3	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2017-8-3	正在履行中
4	公司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11-3	正在履行中
5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4-13	正在履行中
6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5-14	正在履行中
7	公司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5-28	正在履行中
8	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6-4	正在履行中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公司副董



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先生认购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将在2018年9月28日解除限售。经公司问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